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曾学周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史东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学周先生因个人过去从业经验与公司战略转型成果所处行业相差较大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在补选董事就任前，曾学周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史东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2024年08月22日聘任为公司总裁。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学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运营。

曾学周先生及史东伟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舒高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东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庆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舒高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0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23年07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地区总经理；2023年0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农牧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总裁

史东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07月至1998年03月，任职于湖北黄石市政园林设计院；1998年03月至2000年03月，任职于深圳市农科园林公司工作；2000年06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4年08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32,338,800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副总裁

陈庆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07月至2005年07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08月至2010年11月，任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态环境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农牧食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辉先生持有公司39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东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庆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舒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裁，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表述要求，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4/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裁。

根据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表述要求，公司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的战略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因章程条款增加导致序号同时进行相应顺延或调整，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华电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已按照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决。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沛骏	李冰冰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43,752,974.57	11,522,310,658.00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7,294,331.63	4,189,446,175.30	0.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1,623,771.71	2,374,087,672.5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0,687.53	59,390,108.67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35,590.45	37,370,633.62	-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53,104.59	-812,809,768.69	-5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40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509	-3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509	-37.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50	729,120,356	0	无	0
王天森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0	无	0
袁李	境内自然人	0.36	4,241,400	0	无	0
丛丰收	境内自然人	0.34	3,982,000	0	无	0
邵明军	境内自然人	0.33	3,81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707,08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29	3,373,2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627,100	0	无	0
沈其端	境内自然人	0.21	2,450,000	0	无	0
严娟绿	境内自然人	0.18	2,054,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73.20亿元，同比增加79.81%，另外，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1.39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22亿元，同比增加23.62%；实现利润总额0.57亿元，同比减少10.39%；实现净利润0.37亿元，同比减少34.92%。从具体业务来看，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26亿元，同比增加28.60%；热能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同比增加99.53%；高端钢结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同比增加2.07%；海洋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同比增加57.94%；氢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0亿元，同比减少81.88%。

（二）新业务、新产品情况

（1）综合能效提升业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目标，各能源企业纷纷采取相应措施。燃煤机组作为各大电力集团的发电主力，在提高煤种适应性、改造老旧设备、提升可靠性、降低能耗和厂用电等方面有较大需求。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对先进节能降耗技术、灵活性改造和智慧控制技术进行研究及应用，逐步推动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助力燃煤机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目前，公司在空冷冷端改造、锅炉风烟系统综合优化、冷端节能、空冷智慧冷端等方面已经形成成熟技术包，具备“全厂系统诊断、改造方案制定、EPC工程实施”的能力，已完成多个300MW、600MW级火电机组能效提升和灵活性改造项目。另外，公司正在依托科研课题积极开展火电机组基于熔盐储热系统的深度调峰技术攻关。

（2）氢能业务

电解水制氢技术方面，开展3000 Nm^3/h的大功率高效碱性电解槽制氢装备和250 Nm^3/h的高效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装备的研发工作：一是基于公司当前拥有的成熟的1000 Nm^3/h碱性电解槽技术和储备的1500 Nm^3/h高电流密度电解槽技术，通过研发适应高电流密度运行工况的大面积复合电极设计与制备技术，优化新型电极板结构设计，开发大面积、高亲水性、高耐热性的新型复合隔膜技术，提升电-热-质均衡优化技术，完成3000 Nm^3/h的大功率高效碱性水电解槽制氢装备。二是从高产氢量PEM电解槽膜电极结构优化及规模化制备以及高产氢量PEM电解水制氢装备制造两方面进行研究，优化PEM电解水制氢装备核心部件膜电极结构，提升产氢效率，开发新型PEM电解水制氢装备，提升单电解槽单位时间产氢量。最终实现PEM电解槽单槽额定制氢产能≥250 Nm^3/h，额定工况下单位制氢直流电耗≤4.4 kWh/Nm^3，电解槽电流密度≥1.5 A/cm^2；动态功率调节范围宽于20~120%，冷启动时间<5 min，操作压力≥3 MPa。

针对离网/并网电解水制氢技术，拟研制适应于离网/弱并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系统，突破适应于离网/弱并网条件的千Nm^3级碱性水电解槽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瓶颈，制氢系统冷启动时间<15分钟。

高效绿氢耦合绿氨技术方面，开发绿氢耦合制绿氨万吨级成套装备，开展合成氨工艺多稳态优化与柔性调控技术研究，提升风光互补、制氢储氨和合成氨全流程的柔性调节能力，实现季节性水电、波动性光伏发电与合成氨生产柔性协同，并实现绿氢耦合制绿氨万吨级成套装备3000小时以上示范应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河南华电结合自有特种设备制造能力和资源，拟转型为氢气“储运输加”核心装备制造基地，开发碳纤维缠绕储氢气瓶、储氢罐、储氢球罐、液氢储罐及输氢管道和氢气加氢站等产品，目前已完成储氢罐和储氢球罐取证及制造。

公司所属子公司通用氢能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创新与应用改进。报告期内，通用氢能新增专利5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编制并发布2项团体标准。在燃料电池核心材料以及电解水、液流电池、风冷等新领域的核心材料上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扩大产品市场覆盖度，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持续推动原材料国产化替代，确保材料国产化后的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成本；加强产学研用融合，积极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进行紧密合作，构建从材料到系统的完整创新链，以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结合的方式，提升通用氢能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上半年，公司三大制氢项目均成功实现商业运行。内蒙华电达茂旗20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为全球首批大规模绿电制氢项目之一，该项目应用碱性和PEM电解水制氢系统高效耦合制氢，以提高制氢调节范围和动态响应速度